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月13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2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通過
99年10月6日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財務金融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進修、升等、評鑑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 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老師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位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除上述選任委員外，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1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系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時，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含）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該升等議案期間為限。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該升等議案期間為限。

五、本會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代理人。

六、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資遣、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績效考核規定修正對照表

條文修正對照表之各欄次序，依序為「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老師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位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p> <p>除上述選任委員外，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 1 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u>為原則</u>。</p> <p>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三、本會置委員<u>五至</u>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老師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位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除上述選任委員外，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 1 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依據 105.03.22「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委員人數。 2. 刪除委員性別之限制。